

主旨：公告 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

補助法令依據：高雄市政府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

二、補助項目：行銷活動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符合下列資格之公司、商業或稅籍登記之小規模營業人，得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(一) 設立登記於本市。

(二) 負責人為設籍本市且年滿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三) 非為連鎖事業直營店。

(四) 設立登記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。

(五) 設立地點：

1. 青年店家設立於本計畫公告之商圈範圍(附件 1)之營業場所為原則，稅籍登記地址應與營業場所地點相同，且應為實體店面者。

2. 若上開營業場所位於風景區、人潮眾多之商業群聚點等潛力發展地區，得提出專案申請補助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 申請案件由本局受理後，本局召開審查會議。

(二) 原則上以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，申請計畫之商圈商家須派員出席審查會進行簡報及答詢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申請；評分結果未滿 70 分者，本局不予補助。

(三) 如本計畫申請案件，所需補助款項已用罄，則以審查評分結果較高者優先補助。

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50 萬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1000 萬元。

七、其他補助須知事項

提醒事項：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